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志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擅取他人之物，應予非難，兼衡其無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度均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現金新臺幣75,000元及支票1張，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業如前述，此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然被告如履行和解內容，已足達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謝幸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書記官 王若羽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9297號

19 被 告 許志青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21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志青為計程車司機，其於民國113年8月2日23時56分許，
2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載送陳富興至臺北市○
28 ○區○○路0段00○0號，並協助攙扶陳富興上樓之際，見陳
29 富興所攜背包內之牛皮紙袋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7萬5,0
30 00元及支票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1 意，徒手竊取上開現金及支票後駕車離去。嗣經陳富興發覺
02 財物遺失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富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志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供承
06 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富興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偵查中之具結證
07 述相符，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0 竊得之支票1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11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
13 認被告所涉係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然本案財物
14 並非告訴人陳富興遺失之物，自與侵占遺失物罪之構成要件
15 不合，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謝幸容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塗佩穎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